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3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受理并执行诉讼保全，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耀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二

涉及的金额：涉诉本金 11,55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

针对本次案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影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目前尚未收到正式保全裁定书

本次案件未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以案件审理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现将有关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杨勇

被告一：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恒宇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六：朱爽

被告七：綦建虹

被告八：方思远

被告九：姚戈

被告十：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左洪波

被告十二：褚淑霞

被告十三：左昕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借款合同》三份，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总计 11,550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 24 日借款人民币 6,35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9 日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上述借款的利率均为月息 3%，如被告一逾期还款的，则每日按照拖欠本金的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在上述《借款合同》签署当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借本金汇入被告一指定账户。

《应诉通知书》中称，在签署上述《借款合同》的同时，被告七和被告十作为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签章，同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条款对被告一基于《借款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二、被告十三等单独或共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就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被告四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五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证据清单中的《担保函》仅手写公司名称，未见相关公司公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述借款陆续到期，被告一未向原告归还借款，也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一笔应付利息，被告二等保证人也未按照《担保函》和《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条款承担保证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5,433,534.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按照年化 24%的利率计算，其中，6350 万元本金部分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计息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4000 万元本金部分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计息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1200 万元本金部分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计息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上述本息合计人民币 120,933,53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

（2）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3,979,287.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按照年化 24%的标准计算，自上述每笔借款到期日起第二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上述 1、2 项合计人民币 174,912,82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

（4）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三等十二名被告对上述 1、2、3 项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十三位被告承担。

4.股权冻结

针对上述案件，经公司自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影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目前尚未收到正式保全裁定书。

二、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获悉此次诉讼事项之前，公司不知晓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从未与原告产生过任何包括担保、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往来，也未向原告出具过任何《担保函》。公司正在向各方核实相关情况并收集相关证据，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本次案件未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29,245,31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3,712,34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3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涉及 142 名股东（详见本公告“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429,245,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93,3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71.2341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928.7659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6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93,300 万股变更为 207,410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元荣泰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金元荣泰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实际控制人陈波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公司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已注销）承诺

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嘉实龙博、科信源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科信源及其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其所有股东承接了科信源因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一切承诺。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继伟、张建军、卫勇（前任）、张平、韩晓东、安振民（前任）、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前任）、张松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29,245,31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625,671,237	0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393,209,043	0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9.48	196,612,300	0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4	98,305,944	0
5	陈波	26,746,788	1.29	26,746,788	0
6	赵继伟	7,500,000	0.36	7,500,000	0
7	张建军	7,500,000	0.36	7,500,000	0
8	汪强	4,000,000	0.19	4,000,000	0
9	巨新团	4,000,000	0.19	4,000,000	0
10	安振民	2,800,000	0.13	2,800,000	0
11	韩晓东	1,500,000	0.07	1,500,000	0
12	杨帆	1,000,000	0.05	1,000,000	0
13	张松	5,000,000	0.24	5,000,000	0
14	杨洁	50,000	0.0024	50,000	0
15	吴世龙等 128 人	55,350,000	2.67	55,350,000	0
	合 计	1,429,245,312	68.91	1,429,245,312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持有人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0,345,312	75.71%	-1,429,245,312	141,100,000	6.80%
1、境内自然人	115,446,788	5.57%	-115,446,788	0	0
2、境内国有法人	53,800,000	2.59%	0	53,800,000	2.59%
3、其他	1,401,098,524	67.55%	-1,313,798,524	87,300,000	4.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754,688	24.29%	1,429,245,312	1,933,000,000	93.20%
股份总数	2,074,100,000	100.00%	0	2,074,100,000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6,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98%，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L Capital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有意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60%到 100%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企业做出的承诺等对本企业具有约束性的文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L Capital 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L Capital	36,000,000	8.98%	36,000,000	0
合计		36,000,000	8.98%	36,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4,000,000	0	324,00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6,000,000	-36,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	32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000,000	36,000,000	77,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36,000,000	77,000,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潘恒等 3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潘恒等 3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4,000 股	114,000 股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潘恒等 3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丰林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0 年 5 月 6 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潘恒等 3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潘恒等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3 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 2017 年 5 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潘恒等 3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 万股调整为 11.4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215 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潘恒等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1921038）。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5,736,800 股变更为 1,145,622,80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395,900	-114,000	65,281,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0,340,900	0	1,080,340,900
股份合计	1,145,736,800	-114,000	1,145,622,80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丰林集团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丰林集团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安排。丰林集团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66,641.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罗国亮、包头绝缘材料厂成都采购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先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028-62560962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人：王薇、陆彦朱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0/7/24	-	2020/7/27	2020/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6,158,748 股，扣除截至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47,300,468 股为基数，即 758,858,280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151,771,65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57,930,404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7,300,468 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